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0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債 務 人 尤嘉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6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其分期付款價金，為此請求債務人給付13,740元，及民國(下同)98年7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600元。惟債權人前開請求，除違約金600元部分外，其餘業經本院於1113年4月25日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074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核無誤。是債權人既已取得前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其就重複部分聲請法院再核發支付命令，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

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